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公平會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概況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附件1)，作為本會建置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及請地方機關協助推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之依據。
-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停辦110年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另精簡111年度會議議程為半日。本次會議爰就110年至112年7月底，地方機關協助本會推動業務情形，以及本會須請地方機關賡續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一)協助移送本會主管法規案件

- 1、經統計上揭期間各地方機關移送本會主管法規案件計318件，其中：
 - (1)經本會認定違法而予以處分之案件計14件，包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之不實廣告行為共7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共7件。
 - (2)經本會依檢舉事證，雖尚難認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惟為避免其等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予以發函警示之案件計2件，包括涉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1件、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1件。
- 2、有關業者涉法事證的蒐集，有賴第一線的地方機關在第一時間獲得的資訊。故未來仍請各地方機關在移送相關案件時，除敘明具體違法事項外，儘量協助提供更完整的事證及檢舉人聯繫資料，並協助事先告知檢舉人務必配合本會調查程序，俾利本會查處。

(二)協助本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1、本會每年均請地方機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及需求，協助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110年及111年度雖受疫情影響，各地方機關仍協辦27場次說明會。經統計上開說明會參加對象之滿意度比率皆達90%以上，顯見各地方機關協辦

是類宣導活動具一定成效。

2、另 112 年截至 7 月底，已有 12 個地方機關提報計畫。請本年度尚未規劃者，儘量於 9 月底前提報計畫，並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竣，以協助本會深化公平競爭理念。

3、此外，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請各地方機關於舉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時，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鼓勵不同性別及族群踴躍參與，並關注渠等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於說明會現場張貼本會製作之性別平等文宣，並視宣導主題與參加受眾，適時播放本會「維護市場正義! 公平會在做什麼?」及「不實廣告騙很大」客語版宣導影片。

(三) 其他須請地方機關配合事項

1、提供與本會協調聯繫窗口名單：為維持與地方機關聯繫管道之運作順暢，本會業建置協調聯繫窗口名單如附件 2，各地方機關倘有人員異動，請隨時函知本會辦理名單更新事宜。

2、各年度會議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經驗研提報告案：

(1) 本協調聯繫會議採本島至外島、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原則，輪請 2 個地方機關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經驗提案報告。因 110 年及 111 年會議受疫情影響取消前開議程，故各年度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提案輪序修正如附件 3。

(2) 113 年度會議將依上開輪序表，輪請雲林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報告。另為增進各機關互動交流，亦歡迎非各該年度輪序報告之地方機關，踴躍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之經驗或建議主動提案分享。

三、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

88.8.17. 修訂

89.9.21. 第 463 次委員會議通過

89.12.4. (89)公企字第 03998 號函分行

100.3.30. 公企字第 1001160354 號函分行

101.3.21 公綜字第 10111602042 號函分行，溯及自 101.2.6 生效

104.2.26. 公綜字第 10411601691 號函分行

104.5.26. 公綜字第 1041160500 號函分行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法規)業務，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本會主管法規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地方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本會得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如下：
 - (一)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
 - (二)有關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
 - (三)本會主管法規政令溝通活動之協助辦理事項。
 - (四)對於違反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協助辦理事項。
 - (五)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協助查證事項。
 - (六)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
 - (七)各項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
 - (八)與本會協調聯繫窗口之設置及名單提供事項。
 - (九)其他洽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五、為加強與地方機關就協助業務之協調聯繫，本會每年召開 1 次協調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機關協調聯繫窗口及其所屬局處主管與會。
- 六、地方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業務所需費用，得專案報請本會負擔。
- 七、本會對協助辦理本會主管法規業務之地方機關人員得建請予以適當行政獎勵。

各年度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提案輪序表

112.07 修訂

地方機關	報告年度	備註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	106 年度會議亮點機關報告
雲林縣政府	113 年度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	
屏東縣政府	114 年度	
宜蘭縣政府	115 年度	108 年度會議亮點機關報告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	
臺東縣政府	116 年度	
澎湖縣政府	116 年度	
金門縣政府	117 年度	
連江縣政府	117 年度	
臺北市政府	118 年度	依輪序於 106 年度會議報告
新北市市政府	118 年度	(1)依輪序於 107 年度會議報告 (2)105 年度會議亮點機關報告 (3)109 年度會議亮點機關報告
桃園市政府	119 年度	(1)依輪序於 105 年度會議報告 (2)107 年度會議亮點機關報告 (3)108 年度會議主動提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119 年度	依輪序於 106 年度會議報告
臺南市政府	120 年度	依輪序於 105 年度會議報告
高雄市政府	120 年度	依輪序於 107 年度會議報告
基隆市政府	121 年度	依輪序於 108 年度會議報告
新竹市政府	121 年度	依輪序於 108 年度會議報告
新竹縣政府	122 年度	依輪序於 109 年度會議報告
苗栗縣政府	122 年度	依輪序於 109 年度會議報告

公平會業務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

案由：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 25 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案之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案緣平均地權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修法 5 大重點包括：(1)限制換約轉售、(2)重罰炒作行為、(3)建立檢舉獎金制度、(4)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5)解約申報登錄。其中第 47 條之 5 第 1 項「重罰炒作行為」，係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因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第 1 項「重罰炒作行為」之立法目的，均有揭發為維護交易秩序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中平均地權條例更是為了避免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作，明定任何人不得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第 1 款)、「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第 2 款)及「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第 3 款)之行為，因其所規範內涵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在法律構成要件上雖有相近或相似之處，但本質上仍有所差異。考量不動產銷售或炒作行為態樣相當多元，除了平均地權條例條文說明所揭示的範圍外，實務上地政主管機關之執法範圍及實況為何，與本會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締約前未以書面提供重要資訊、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違法行為態樣，是否屬未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第 1 項價格哄抬炒作範圍，仍有待兩機關確認及釐清，爰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邀請內政部召開協調會議。

二、協商重點：

(一)主管法規競合部分：

本會主管之公平交易法與內政部主管之平均地權條例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規定，由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處理。本

會就無涉平均地權條例炒作行為部分，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者予以處理。

(二)個案處理部分：

1、不動產業者所為不動產不實廣告、不當銷售行為，倘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內政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

- (1)散布不實成交價格、市場成交行情、銷售量，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 (2)利用人頭排隊、假客戶付訂金、簽訂虛假購屋預約單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 (3)違規潛銷預售屋（未領得建造執照即廣告銷售）、未經委託擅自銷售或仲介不動產、對於「未經核准換約之預售屋、新建成屋」提供轉售平臺、通路、資訊或協助轉售等違規行為，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
- (4)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2、不動產業者所為不動產不實廣告、不當銷售行為非屬內政部主管法規所及者，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不動產業者所為不動產不實廣告、不當銷售行為案件，倘無法依上開原則劃分業務管轄，由內政部與本會協調處理。

三、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有關 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概況，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於 112 年 6 月辦理完竣 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本次調查對象計 447 家，實際回報事業 398 家，填報率 89.04%，扣除尚未實施傳銷之事業 22 家及已停（歇）業 3 家後，111 年間仍有實施傳銷之事業計 373 家。調查結果擇要如下：

(一)111 年底參加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約 348.6 萬人，經刪除重複參加 1 家以上傳銷事業之人數，111 年底傳銷商人數約為 347.3 萬人。

(二)加入傳銷率（參加傳銷人數 347.3 萬人占 111 年底全國總人口數 2,326.46 萬人之比率）約 14.93%，即平均每萬人中有 1,493 人加入傳銷。

(三)新加入之傳銷商計 68.6 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48.6 萬人）19.68%；111 年以當年度受調查事業回報家數之數據為基礎，退出之傳銷商共計 70.46 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48.6 萬人）約 20.21%。

(四)女性傳銷商計 232.65 萬人，占傳銷商總人數（348.6 萬人）約 66.72%，女性傳銷商仍為傳銷市場之主力。

(五)各年齡層傳銷商人數分布情形（依占比高低排序）：

排 序	年 齡 層	占 比
1	50-59 歲	23.51%
2	40-49 歲	22.19%
3	60-69 歲	19.51%
4	30-39 歲	15.49%
5	70 歲以上	11.18%
6	20-29 歲	7.83%
7	7-19 歲	0.29%

(六)111 年 373 家傳銷事業所填報之傳銷營業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54.67 億元，較 110 年之 1068.45 億元，減少 13.78 億元，減幅 1.29%。其中，營業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 20 家（約

占總家數之 5.36%)，其營業總額達 771.3 億元 (約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 73.13%)，平均每家營業額 36.73 億元；營業額 1 億元以上未及 5 億元之事業家數計 57 家 (占總家數之 15.28%)，其營業總額為 128.16 億元 (約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 12.15%)；營業額未達 1 億元之事業計 281 家 (占總家數之 75.34%)，其營業總額約為 49.20 億元 (約占全體傳銷事業年營業總額之 4.66%)。

(七)傳銷事業銷售之傳銷商品 (服務) 仍以營養食品類銷售額最大，計 701.30 億元(約占 66.49%)，其次為美容保養品類 191.98 億元(約占 18.20%)，第三為清潔用品類 34.50 億元(約占 3.27%)，三者合計占營業總額約 87.96%。

(八)傳銷事業佣(獎)金支出計 469.79 億元，約占營業總額 1054.67 億元之 44.54%；曾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約 98.6 萬人，約占傳銷商總數 348.6 萬人之 28.28%。其中，女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為 72.28 萬人(約占總領取人數 98.6 萬人之 73.26%)，其領取金額計 332.57 億元 (約占總領取金額 469.79 億元之 70.79%)；男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則有 26.39 萬人 (約占總領取人數 98.6 萬人之 26.74%)，其領取金額計 137.21 億元(約占總領取金額 469.79 億元之 29.21%)。

(九)111 年傳銷事業採行網路銷售商品者計 238 家，占總家數之 63.81%，較 110 年之 63.98%，相去不遠。其中，同時使用線上訂購及設置網路商城者有 198 家，可知目前傳銷事業採行之行銷方式仍以網路行銷為主。

二、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變動及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近期重要主管法規變動如下：

(一) 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110.11.17)

1、修正重點：

- (1) 擴大檢舉人身分：檢舉人過去限定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設立之團體，修法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得為檢舉人。
- (2) 提高獎金上限及每名檢舉人獎金金額：檢舉獎金上限較修正前規定提高為「2倍」，最高檢舉獎金發放數額由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調高為1億元；檢舉獎金發放計算基準並由「每案」修正為「每名」檢舉人。
- (3) 案件未裁處罰鍰仍發放檢舉獎金：檢舉案件只要經確定為違法聯合行為，即使因情節輕微等因素未裁處罰鍰，仍得視檢舉人所提供證據資料的價值，發放每名檢舉人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
- (4) 簡化發放方式，領取程序簡便快速：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之獎金金額為100萬元以下部分，應一次發放，超過100萬元部分，先發放四分之一。

2、辦法修正以來相關案例：

- (1) 臺北市4家酒吧業者合意達成收取包廂費案：已依法發放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 (2) 北部地區2家豬血加工業者合意調漲價格案：茲因檢舉人以假名檢舉，嗣後出示身分證明欲領取獎金時，與當初檢舉人姓名不同，故依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不予發放檢舉獎金。本會對於檢舉人一定克盡保密義務，檢舉人應具名檢舉，避免無法領取獎金。

(二) 修正下列結合管制處理原則：

1、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112.6.28)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112.6.30)

3、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112.6.30)

4、修正重點：

(1) **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若在我國並未從事經濟活動，無須再向本會申報。

(2) **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案件類型**：針對結合交易金額未達 25 億元、相關結合事業於我國銷售金額均未達 2 億元，以及被結合事業於我國未有銷售金額等 3 種類型，因對我國相關市場競爭影響較小，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三)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111.8.17)。修正重點：

1、**擴大廣告定義範圍**：修正「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之定義，並新增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散播訊息等例示類型。

2、**加強維護線上遊戲產業之競爭秩序**：過往網路遊戲機會中獎機率曾衍生交易糾紛，故新增機會中獎商品之機率、獎項之例示違法類型。

(四)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112.2.21)。修正重點：

1、**將網紅、直播主等之廣告行銷活動納管**：網紅、直播主等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服務)，無論是銷售自身商品(服務)，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服務)給其對外刊播銷售，網紅、直播主均為賣家身分，若內容涉有不實，應承擔廣告主責任。

2、**新增網路廣告違法行為例示**：針對常見的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新增例示說明，讓業界更清楚明瞭。

(五) 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112.4.7)。修正重點：

1、**興利與防弊並重**：擴大保護機構任務功能及新增檢舉獎勵(限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行為，亦即

- 未事先報備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促進產業良性發展。
- 2、**減輕傳銷業負擔**：減輕傳銷事業繳納「保護基金」負擔，增訂本會得視傳保會財務狀況公告停止繳納「年費」。
 - 3、**加強傳銷商保障**：提升調處制度的便利性、鬆綁代償之程序及刪除訴訟協助之門檻。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行政救濟維持率逾九成五**：自 100 年起至 112 年 6 月底，本會發出處分書(函)1,755 件(含警示)，處分事業家數 2,521 家(含警示不罰鍰)，提起行政救濟家數 681 家，相當於每 100 家就有 27 家提起行政救濟，終局確定被撤銷家數為 113.5 家(含自行撤銷 24 家)，案件維持率為 95.50%。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5 家事業之行政救濟案件，案件類型整理如次：

- 1、**聯合行為案(60 家)**：IPP 民營電廠、鋁質電容器、鉭質電容器、預拌混凝土、硬碟懸架、製藥、倉儲、空調、浮潛等業者聯合行為案。
- 2、**禁止結合案(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
- 3、**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2 家)**：影音代理商及外送平臺業者等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
- 4、**不實廣告案(12 家)**：所涉不實廣告類型包括不動產廣告、網路廣告、線上遊戲廣告等。
- 5、**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6 家)**：電子商務、量販店、淨水器、美容等 6 家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6、**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4 家)**：違法態樣包括未能制止傳銷商宣稱療效銷售健康食品、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事先報備、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等。

(三)近期判決確定之重大訴訟案件：

- 1、**聯合行為**：麥寮汽電(股)等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售電費率，已足以影響國內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規定，其中關於聯合行為實體部分，經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判決本會勝訴確定。

- 2、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人商品資訊，使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顯示「○○的熱銷搜尋結果 | 生活市集」等內容，藉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卻產出與事實不符之資訊，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本會裁罰 200 萬元，業者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3 月判決本會勝訴確定。
- 3、網站不實廣告：赫里亞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赫里亞』是立足臺灣沙發業近 30 年的權威品牌」、「採用原料製成無毒的 MDI 環保泡棉，取代傳統以 TDI 發泡產生之有害氣體」等內容，惟查與實際情形不符，或無客觀數據及實驗報告基礎，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原料製程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裁罰 70 萬元，業者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12 月判決本會勝訴確定。

三、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

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近年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業務概況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6 月 9 日公綜字第 1121160408 號函暨「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府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為協助調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提供本府受理消費爭議案卷資料共 9 件，其中美容業者以不當行銷手法銷售美容商品者 8 件，涉及透過公益團體名義行銷商品者 1 件。
- 三、於 109 年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辦理 2 場次政令宣導，111 年至南投縣知名觀光景點—妖怪村辦理 1 場政令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反毒暨毒品危害防治、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等法規宣導等，現場張貼宣傳海報或布條並提供宣導摺頁、問卷及宣導品，本府人員於現場向民眾宣導法規並請其填寫相關問卷，3 場次估計約 250 人次參與。
- 四、提供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供民眾取閱：
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櫃檯、工商管理科商業登記櫃檯等置放「公平交易法」摺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摺頁、「公平交易通訊」等供民眾取閱。
- 五、協助宣導公平交易法成果：
 - (一)108 年 11 月 27 日協助公平會辦理「108 年度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71 位府內消保業務承辦人及消保志工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100%，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0%。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 (二)109 年 11 月 27 日協助公平會辦理「109 年度公平交易法暨加盟業主經營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49 位府內消保業務承辦人及消保志工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100%，另對公平會辦

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100%。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三)11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11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60 位府內消保業務承辦人及消保志工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100%，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87.5%。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四)11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111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計有 53 位府內消保業務承辦人及消保志工參加，按參加人員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7.87%，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87%。由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活動滿意度佳，宣導成效良好。

六、本府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共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包括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法暨加盟業主經營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等 4 場次宣導活動，共有 233 人參加；經統計，同意參與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9.46%，另對公平會辦理該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3.84%，有效協助公平會傳揚主管法規相關規範。

七、有鑑於歷年協助宣導公平交易法成果良好，今年(112)亦比照往年，訂於 11 月舉行公平法規說明會，屆時惠請貴會派員擔任講師，期待本次說明會順利舉行。

八、以上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

地方機關業務報告案二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近年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業務概況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公綜字第 1121160463 號函暨「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府 110 年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代轉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 16 件，其中 1 件經貴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而予以處分。
- 三、配合公平交易法令，本府主動訪查及宣導相關業者有無價格哄抬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 (一)110 年乾旱限水期間，辦理市售水塔/水桶/礦泉水價格訪查 18 家。
 - 1、執行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
 - 2、執行績效：現場查核 18 家商家，其價格並無壟斷聯合漲價之情形。
 - (二)110 年防疫期間，辦理市售酒精價格訪查 2 家。
 - 1、執行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 2、執行績效：現場查核 2 家商家，其價格並無壟斷聯合漲價之情形。
 - (三)112 年疫後民生物資通貨膨脹，年節民生用品價格訪查、宣導。
 - 1、執行日期：112 年 1 月 13 日。
 - 2、執行績效：前往本縣家樂福、大潤發、楓康超市、全聯等賣場進行民生用品價格訪查、宣導，重要民生物資衛生紙、米、泡麵、罐頭食品及麵條等計有 105 件，價格持平。
- 四、協助宣導公平交易法成果：
 - (一)協助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說明會：
 - 1、本府每年均會協助貴會辦理公平交易法令宣導說明會，也感謝貴會每年不吝提供講師及經費讓本府能持續推動宣導公平交易法令業務，惟因考量疫情及防疫政策關係，避免群聚感染風險，110 至 111 年暫緩辦理說明會，今 (112)

年則預訂9月11日於本府1樓視聽簡報室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行為規範宣導說明」由貴會遴派製造業競爭處陳澤翔專員擔任講師，屆時將邀集本縣相關業者、公會、民眾、公務單位及本府同仁參加，在此也歡迎與會長官及各縣市長官、同仁撥冗參加。

- 2、以本府於109年12月9日在彰基國際培訓中心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為例，當時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為宣導主題，邀集本縣相關業者、公會、民眾、公務單位及本府同仁共40人參加，並由貴會公平競爭處李婉君視察擔任講座，活動於當日圓滿完成。依與會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表統計，宣導說明會效益評估：內容安排滿意程度比率97.37%、整體滿意程度比率92.11%，同意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比率100%，同意有助於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範疇比率100%，宣導成效良好。

(二)配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活動發放公平交易相關資料：

本府每年配合各單位活動派員設攤宣導公平交易委員會法令及發放宣導資料：

- 1、110年配合活動：110年10月8日辦理「110年度彰化縣特定營業場所毒品危害防制訓練」、110年11月21日辦理「110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活動現場發放公平交易法令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
- 2、111年配合活動：111年2月1日至111年2月13日辦理「2022花在彰化」、111年3月6日辦理「111年度彰化縣原住民團員賀喜迎春暨政令宣導活動」、111年4月9日辦理「彰化縣111年囝仔運動會暨親職教育宣導系列活動」、111年7月31日辦理「111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活動現場發放公平交易法令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
- 3、112年配合活動：112年2月2日辦理「2023花在彰化」、

112年3月12日辦理「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成果發表會」、112年6月23日辦理「2023鹿港慶端陽-彰化伴手禮暨農特產品市集」、112年7月30日辦理「112年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活動現場發放公平交易法令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

(三)代提供或張貼公平交易委員會發送相關資料：

- 1、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櫃檯置放「公平交易季刊」、「公平交易通訊」等刊物或法令宣導，供民眾取閱。
- 2、於本府辦理活動或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門口配合張貼貴會宣導政令海報。

五、以上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定：